**國立鳳山商工進修部　　學年度第　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班級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(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)  **申請事由** | 一、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之假別：  □公假  □重病住院或罹患須隔離之疾病或法定傳染病  □娩假、流產假  □嚴重意外事故  □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喪  二、補考成績超過60分之部份乘以80%計算之假別：  □病假（須試前報經學校核准，且檢附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診斷證明）  □事假（須試前簽請學校核准） | | | | |
| **請假**  **日期**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申請**  **科目** |  | | | | |
| 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
| 說明：   1. 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，請於三日內完成補考申請手續，定期評量後7日內補考完畢。 2. 未完成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導師簽核： 生輔組長簽核： 教學組長簽核： 進修部主任簽核：  □符合補考資格 □准予補考  □不符合補考資格 □不准予補考 | |
| 補考安排  (教學組填寫) |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  時間：＿＿＿＿＿ 至 \_\_\_\_\_\_\_\_\_\_  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